
監管概覽

有關公司及外商投資的法規

公司法

於1993年12月29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其後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及2023年12月29日修訂，最新修訂版本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當中規定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可採取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形式。各公司均具有法人地位，擁有自身資產。除非相關法律另有規定，否則公司法適用於外商投資的公司。

外商投資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的投資，主要受中國商務部（「商務部」）與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於2022年10月26日頒佈並於2023年1月1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以及商務部和發改委於202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規管。負面清單對於其上所列行業的外商投資准入統一規定了若干限制性措施，如持股比例和管理規定等，並列明禁止外商投資的行業。凡是不屬於負面清單的行業，應按照對內資和外資一視同仁的原則進行管理。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大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據此，該法適用於外國自然人、企業或其他組織在中國直接或間接進行的投資活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其進一步明確國家鼓勵和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國投資者的合法權益，規範外商投資管理，繼續優化外商投資環境，推進更高水平的開放。

《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由商務部與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共同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據此，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直接或間接進行投資

監管概覽

活動的，市場監管部門應將外商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送呈的投資信息推送至商務主管部門。

有關增值電信服務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由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6年2月6日最新修訂，為監管中國電信服務供應商提供一個框架。電信條例規定，電信服務供應商必須先取得經營許可證方可展開營運。電信條例將電信服務劃分為基礎電信業務及增值電信業務。根據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於2019年6月6日最新修訂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作為電信條例附件)，互聯網信息服務和線上數據處理及交易處理服務屬於增值電信業務。工信部於2009年3月1日頒佈並於2017年7月3日修訂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對經營增值電信業務所需的許可證類型、獲得此類許可證的資格和程序以及此類許可證的管理和監督作出更具體規定。

為履行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的承諾，國務院於2001年12月頒佈《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資電信企業規定**」)，於2022年3月最新修訂並於2022年5月1日生效。外資電信企業規定載列有關成立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的資本化、投資者資質及申請程序的詳細規定。根據外資電信企業規定，除國家另有規定外，外方投資者持有中國任何增值電信業務總權益不得超過50%。

有關保險中介業務的法規

主要監管機構及相關機構改革

於2023年3月10日，第十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批准《黨和國家機構改革方案》(「**該方案**」)。該方案規定(其中包括)，國家將在中國銀保監會基礎上組建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將中國人民銀行對金融控股公司等金融集團的日常監管職責、有關金融消費者的保護職責及中國證監會的投資者保護職責劃入其中，於國家金

監管概覽

融監督管理總局成立後，不再保留中國銀保監會。該方案進一步訂明，深化地方金融監管體制改革，建立以中央金融監管部門地方派出機構為主的地方金融監管體制。中央及地方改革任務分別力爭於2023年底及2024年底完成。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於2023年5月18日正式成立，已取代中國銀保監會成為新的中國保險監管機構。

根據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頒佈並於2023年10月29日實施的《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職能配置、內設機構和人員編製規定》，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的職能是：

- 依法對除證券業之外的金融業實行統一監督管理，強化機構監管、行為監管、功能監管、穿透式監管、持續監管，維護金融業合法、穩健運行；
- 依法對保險業機構實行准入管理，對其公司治理、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資本充足狀況、償付能力、經營行為、信息披露等實施監管；
- 依法對保險業機構實行現場檢查與非現場監管，開展風險與合規評估，查處違法違規行為；及
- 對保險業機構實施穿透式監管，制定股權監管制度，依法審查批准股東、實際控制人及股權變更，依法對股東、實際控制人以及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等開展調查，對違法違規行為採取相關措施或進行處罰。

監管法律框架

構成中國境內保險活動監督管理法律框架的法律法規主要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中國保險法》」）以及依據《中國保險法》制定的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本公司作為保險經紀人，與從事不同行業的企業建立了廣泛的合作網絡，包括但不限於保險機構、保險代理公司等。因此，整個保險行業的監管和法律框

監管概覽

架均可能影響本公司的經營。為了更好地反映本公司所處的行業監管環境，本章節將全面介紹各個保險業務分部的監管情況。

《中國保險法》於1995年10月1日生效並於2015年4月24日最新修訂，為中國保險業監管及法律架構中最為重要的法律。《中國保險法》規定，保險經紀人是基於投保人的利益，為投保人與保險人訂立保險合同提供中介服務，並依法收取佣金的機構。保險代理人是根據保險人的委託，向保險人收取佣金，並在保險人授權的範圍內代為辦理保險業務的機構或者個人。保險代理機構包括專門從事保險代理業務的保險專業代理機構和兼營保險代理業務及其他業務的保險兼業代理機構。保險經紀人或保險代理人應在任職前分別取得保險經紀業務許可證及保險代理業務許可證。

自1995年《中國保險法》公佈並實施以來，保險監督管理部門依據《中國保險法》制訂了一系列部門規章和其他規範性文件，基本覆蓋了保險經營的各個環節。對於保險經紀人的設立，除《中國保險法》外，其他重要法律法規還包括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保險經紀人監管規定》（「《保險經紀人規定》」）。《保險經紀人規定》記載有關保險經紀人的市場准入、經營規則、市場退出、行業自律、監督檢查及法律責任的條文。就保險代理業務而言，除《中國保險法》外，保險代理人亦應遵守於2020年11月12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保險代理人監管規定》（「《保險代理人規定》」），其中記載有關保險代理人的市場准入、任職資格、從業人員、經營規則、市場退出及法律責任的條文。有關保險公估業務，於2018年2月1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起生效的《保險公估人監管規定》（「《保險公估人規定》」），其中記載有關保險公估人經營條件、經營規則、市場退出、行業自律及法律責任的條文。

中國銀保監會於2021年4月28日頒佈並自2021年7月1日起生效的《銀行保險機構許可證管理辦法》規定，銀行保險機構開展金融業務，應當依法取得許可證（即金融許可證、保險許可證或保險中介許可證）和市場監督管理部門頒發的營業執照。保險中介

監管概覽

許可證適用於保險代理集團(控股)公司、保險經紀集團(控股)公司、保險專業代理公司、保險經紀公司、保險兼業代理機構等保險中介機構。

2021年10月28日，中國銀保監會頒佈《保險中介行政許可及備案實施辦法》，於2022年2月1日生效，其釐清保險中介業務行政許可及備案事項的條件及程序。

市場准入

設立保險經紀人及獲得經營保險經紀業務的資質

根據《中國保險法》及《保險經紀人規定》，保險經紀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經營保險經紀業務，應當符合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保監會」，為中國銀保監會前身)規定的條件，取得經營保險經紀業務許可證。經營區域不限省級的保險經紀公司的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人民幣50百萬元。經營區域為省級的保險經紀公司的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人民幣10百萬元。保險經紀公司的註冊資本必須為實繳貨幣資本。

保險經紀公司申請經營保險經紀業務，應當在領取營業執照後，及時按照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的要求提交申請材料，並進行相關信息披露。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及其派出機構按照法定的職責和程序實施行政許可。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及其派出機構依法作出批准申請人經營保險經紀業務的決定的，應當向申請人頒發許可證。申請人取得許可證後，方可開展保險經紀業務，並應當及時在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規定的監管信息系統中登記相關信息。此外，保險經紀人應當設有其業務場所，並建立專門賬簿，記載保險經紀業務收支情況。保險經紀人應當開立獨立的客戶資金專用賬戶。下列款項只能存放於客戶資金專用賬戶：(i)投保人支付給保險公司的保險費；及(ii)為投保人、被保險人和受益人代領的退保金、保險金。保險經紀人應當開立獨立的佣金收取賬戶。

保險經紀公司經營保險經紀業務，應當具備下列條件：(i)股東符合《保險經紀人規定》要求，且出資資金自有、真實、合法，不得用銀行貸款及各種形式的非自有資

監管概覽

金投資；(ii)註冊資本符合《保險經紀人規定》第十條要求，且按照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的有關規定託管；(iii)營業執照記載的經營範圍符合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的有關規定；(iv)公司章程符合有關規定；(v)公司名稱符合《保險經紀人規定》要求；(vi)高級管理人員符合《保險經紀人規定》的任職資格條件；(vii)有符合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規定的治理結構和內控制度，商業模式科學合理可行；(viii)有與業務規模相適應的固定住所；(ix)有符合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規定的業務、財務信息管理系統；及(x)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規定的其他條件。

根據《保險中介行政許可及備案實施辦法》，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或其派出機構作出准予許可決定的，應當向申請人頒發許可證。作出不予許可決定的，應當說明理由。公司繼續存續的，應當依法辦理名稱、營業範圍和公司章程等事項的變更登記，確保其名稱中無「保險經紀」字樣。

成立新分支機構的規定

根據《保險經紀人規定》，保險經紀公司新設分支機構經營保險經紀業務，應當符合下列條件：(i)保險經紀公司及其分支機構最近一年內沒有受到刑罰或者重大行政處罰；(ii)保險經紀公司及其分支機構未因涉嫌違法犯罪正接受有關部門調查；(iii)保險經紀公司及其分支機構最近一年內未引發30人以上群訪群訴事件或者100人以上非正常集中退保事件；(iv)最近兩年內設立的分支機構不存在運營未滿一年退出市場的情形；(v)具備完善的分支機構管理制度；(vi)新設分支機構有符合要求的營業場所、業務財務信息系統，以及與經營業務相匹配的其他設施；(vii)新設分支機構主要負責人符合該等規定的任職條件；及(viii)中國保監會規定的其他條件。

此外，根據《保險經紀人規定》、《保險代理人規定》及《保險公估人規定》保險經紀公司、保險專業代理公司或保險公估機構因嚴重失信行為被國家有關單位確定為失信聯合懲戒對象且應當在保險領域受到相應懲戒的，或者最近五年內具有其他嚴重失信不良記錄的，不得新設分支機構經營保險經紀業務、保險代理業務或保險公估業務。

監管概覽

內部管治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管理

根據《保險經紀人規定》及《保險代理人規定》，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專業代理機構高級管理人員是指下列人員：(i)保險經紀公司及保險專業代理機構的總經理、副總經理；(ii)省級分公司主要負責人；及(iii)對公司經營管理行使重要職權的其他人員。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專業代理機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在任職前取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派出機構核準的任職資格。

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專業代理機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具備下列條件：(i)大學專科以上學歷；(ii)從事金融工作三年以上或者從事經濟工作五年以上；(iii)具有履行職責所需的經營管理能力，熟悉保險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的相關規定；及(iv)誠實守信，品行良好。從事金融工作十年以上的人員，學歷要求可以不受上文第(i)項的限制。保險經紀人或保險專業代理機構任用的省級分公司以外分支機構主要負責人應當具備上文規定的條件。

根據《保險經紀人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員，不得擔任保險經紀人高級管理人員和省級分公司以外分支機構主要負責人：(i)擔任因違法被吊銷許可證的保險公司或者保險中介機構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並對被吊銷許可證負有個人責任或者直接領導責任的，自許可證被吊銷之日起未逾三年；(ii)因違法行為或者違紀行為被取消任職資格的金融機構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自被取消任職資格之日起未逾五年；(iii)被金融監管機構決定在一定期限內禁止進入金融行業的，期限未滿；(iv)受金融監管機構警告或者罰款未逾兩年；(v)正在接受司法機關、紀檢監察部門或者金融監管機構調查；(vi)因嚴重失信行為被國家有關單位確定為失信聯合懲戒對象且應當在保險領域受到相應懲戒，或者最近五年內具有其他嚴重失信不良記錄；或(vii)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規定的其他情形。

非經股東會或者股東大會批准，保險經紀人的高級管理人員或省級分公司以外分支機構主要負責人不得在存在利益衝突的機構中兼任職務。

監管概覽

信息化管理

中國銀保監會於2021年1月5日發佈《保險中介機構信息化工作監管辦法》，並於2021年2月1日生效，以通過加強保險中介監管，提高保險中介機構經營管理水準，推動保險中介行業高品質發展規管信息化工作。

保險中介機構應按監管規定，通過保險中介監管相關信息系統及時向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及其地方分支機構報告監管事項、報送監管數據。此外，保險中介機構應包括但不限於(i)建立和完善信息安全管理體系，部署和實施邊界保護、病毒防護、入侵偵測、資料備份、災難恢復等信息安全措施，確保業務連續性和數據安全；(ii)按照國家網絡安全等級保護相關法規，合理確定信息系統的安全等級，按照國家網絡安全等級保護相關標準進行防護，並獲得相應的國家網絡安全等級保護認證；(iii)對重要數據採取保護措施，保障數據在收集、存儲、傳輸、使用、提供、備份、恢復和銷毀等過程中的安全，合法使用數據，嚴防數據洩露、篡改和損毀，保障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iv)保險中介機構收集、處理和應用包含個人信息的數據，應遵循合法、公平、必要的原則，遵守國家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遵守與個人信息安全相關的國家標準；及(v)定期開展信息化培訓、信息安全培訓和保密教育，與員工簽訂信息安全和保密協議，督促員工履行與其工作崗位相應的信息安全和保密職責。

反洗錢

根據中國保監會於2010年8月10日頒佈的《關於加強保險業反洗錢工作的通知》及中國保監會於2011年9月13日頒佈並於2011年10月1日生效的《保險業反洗錢工作管理辦法》，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應組織、協調及指導保險業的反洗錢工作。

根據《關於加強保險業反洗錢工作的通知》，投資入股保險中介機構和保險中介機構股權變更時，投資資金來源應當符合中國反洗錢法律法規的相關要求。

監管概覽

新設立的保險中介機構及分支機構以及重組改制後的保險中介機構應符合中國保監會規定的反洗錢標準，包括(i)建立客戶身份識別系統、客戶身份資料及交易記錄保存、培訓宣傳、審計、保密、內部控制制度及協助監督檢查和行政調查等操作規程；(ii)專門的反洗錢崗位及明確崗位職責、人員配備及培訓；及(iii)監管條文的其他規定。

保險中介機構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核准申請材料中應包含申請人最近兩年未受反洗錢重大行政處罰的聲明；申請人有境外金融機構從業經驗的，應提交最近兩年未受金融機構所在地反洗錢重大行政處罰的聲明。保險機構和中介機構的高級管理層在履職過程中應當認真履行職責範圍內的反洗錢工作。保險機構和中介機構負責人應當對反洗錢內控制度的有效實施負責。所有保險機構和中介機構應當定期收集、匯總上報本機構的反洗錢信息，及時掌握反洗錢工作開展情況，注重防範化解洗錢風險，認真開展反洗錢培訓宣傳，不斷強化反洗錢意識及能力。

根據《保險業反洗錢工作管理辦法》的規定，保險經紀公司應以保單實名制為基礎，按照客戶資料完整、交易記錄可查、資金流轉規範的工作原則，切實提高反洗錢內控水平。保險經紀公司應當建立反洗錢內控制度，禁止不合法來源資金投資入股。保險經紀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了解反洗錢法律法規。

專業保險代理機構和保險經紀公司應開展反洗錢培訓和教育，妥善處置涉及本公司的重大洗錢案件，配合反洗錢監督檢查、行政調查以及涉嫌洗錢犯罪活動的調查，對依法開展反洗錢的相關信息予以保密。

市場行為

保險中介機構的業務範圍

根據《保險經紀人規定》，保險經紀人從事保險經紀業務不得超出承保公司的業務範圍和經營區域。保險經紀人可經營以下全部或部分業務：(i)為投保人擬訂投保方

監管概覽

案、選擇保險公司及辦理投保手續；(ii)協助被保險人或受益人進行索賠；(iii)開展再保險經紀業務；(iv)向委託人提供防災、防損或風險評估及風險管理諮詢服務；及／或(v)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規定的任何其他保險經紀相關業務。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對任何涉及異地共保、異地承保和統括保單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保險經紀公司及其從業人員不得銷售非保險金融產品，經相關金融監管機構批准的非保險金融產品除外。保險經紀公司及其從業人員銷售非保險金融產品前，應具備必要的資質。

保險中介機構及其從業人員提供的服務及產品

根據中國保監會於2013年1月16日頒佈的《保險經紀機構基本服務標準》，保險經紀機構為保險消費者(客戶)提供保險經紀服務的環節和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接受客戶委託建立保險經紀服務關係，進行風險評估，擬定投保方案，選擇保險公司，辦理投保手續，保險期內服務，協助索賠，處理投訴等。

保險經紀機構服務過程中，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保監會的有關規定，以客戶利益最大化為服務宗旨，做到誠實守信、專業勝任、勤勉盡責，全面履行告知義務，充分披露相關信息，保守客戶隱私和商業秘密。從業人員應當具備法定的資格條件、良好的職業操守和較強的執業能力。保險經紀機構(i)與客戶建立保險經紀服務關係應充分告知、披露；(ii)為客戶評估風險應專業、審慎；(iii)為客戶擬定投保方案應周全、妥當；(iv)選擇保險公司應客戶利益優先；(v)為客戶辦理投保手續應細緻、穩妥；(vi)在保險期內服務應周到、全面；(vii)協助客戶索賠應迅速、盡責(僅持牌保險公司有權決定理賠)；及(viii)處理投訴應及時、有效。

根據《保險經紀人規定》及《保險代理人規定》，保險經紀人、保險代理人及其從業人員在處理保險業務時不得有下列行為：(i)欺騙保險人、投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ii)隱瞞與保險合同有關的任何重要情況；(iii)阻礙投保人履行如實告知義務，或者誘導其不履行如實告知義務；(iv)給予或承諾給予投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保險合

監管概覽

同約定以外的任何利益；(v)利用行政權力、職務或者職業便利以及其他不正當手段強迫、引誘或者限制投保人訂立保險合同；(vi)偽造、擅自變更保險合同，或者為保險合同當事人提供虛假證明材料；(vii)挪用、截留、侵佔保險費或者保險金；(viii)利用業務便利為其他機構或者個人牟取不正當利益；(ix)串通投保人、被保險人或者受益人，騙取保險金；或(x)洩露在業務活動中知悉的保險人、投保人及被保險人的商業秘密。保險經紀人、保險代理人及其從業人員在開展保險經紀／代理業務的過程中，不得索取、收受保險公司或其工作人員給予的合同約定之外的酬金、其他財物，或者利用執行保險經紀／代理業務之便牟取其他非法利益。

此外，保險經紀人應在經營業務的過程中，應當製作並出示規範的客戶告知書。客戶告知書至少應當包括以下事項：(i)保險經紀人的名稱、營業場所、業務範圍及聯絡方式；(ii)保險經紀人獲取報酬的方法，包括是否向保險公司收取佣金等情況；(iii)保險經紀人及其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經紀業務相關的保險公司、其他保險中介機構是否存在關聯關係；及(iv)投訴渠道及糾紛解決方式。除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另有規定外，保險代理人在開展業務的過程中，應當製作並出示客戶告知書。客戶告知書至少應當包括以下事項：(i)保險專業代理機構及保險公司的名稱、營業場所、業務範圍及聯絡方式；(ii)專職保險專業代理機構的高級管理人員與被代理保險公司或其他保險中介機構之間是否存在任何關聯關係；及(iii)投訴渠道及糾紛解決方法。

保險中介從業人員的管理

根據於2015年8月3日頒佈並生效的中國保監會《關於保險中介從業人員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在保險中介從業人員開始執業前，其公司應在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保險中介監管信息系統為其辦理執業登記，而資格證書不得作為執業登記管理的必要條件。

根據《保險經紀人規定》及《保險代理人規定》，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專業代理機構應當對其從業人員進行執業登記，從業人員只限於通過一家保險經紀人或保險代理機構進行執業登記，還應聘用品行良好的從業人員，不得聘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員：(i)因貪污、受賄、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的；(ii)被金融監管機構決定在一定期限內禁止進入金融行業，

監管概覽

期限未滿的；(iii)因嚴重失信行為被國家有關單位確定為失信聯合懲戒對象且應當在保險領域受到相應懲戒，或者最近五年內具有其他嚴重失信不良記錄的；或(iv)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保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保險經紀人和保險專業代理機構應完成從業人員的執業登記，並通過及時登記個人信息和授權範圍以及記錄處罰和終止聘用／委託信息等方式管理執業登記信息。倘從業人員更換保險經紀人和保險代理人，新的保險經紀人或保險代理人應為從業人員註冊，原保險經紀人或保險代理人應立即取消先前的註冊。

2019年，中國銀保監會已部署並開展保險專業中介機構從業人員的執業登記及審計工作，以提高保險專業中介機構從業人員的管理。2020年5月12日，中國銀保監會發佈《中國銀保監會辦公廳關於切實加強保險專業中介機構從業人員管理的通知》，要求保險專業中介機構滿足下列條件：(i)全面承擔管理主體責任；(ii)加強對從業人員的統籌管理；(iii)嚴格控制從業人員的招錄、培訓及誠信管理；及(iv)建立從業人員銷售能力分級體系。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亦應嚴格監管保險專業中介機構從業人員的管理，並對保險專業中介機構進行問責。

獎勵與激勵

根據中國保監會於2010年11月15日發佈的《關於嚴格規範保險專業中介機構激勵行為的通知》，保險專業中介機構只能對在本機構連續執業兩年以上的銷售人員實施股權激勵，且不得為快速做大業務規模而隨意拓寬股權激勵對象的範圍。實施激勵時，保險專業中介機構不得對激勵方案進行欺騙或者誤導性宣傳，包括誇大或隨意承諾未來上市等不確定性收益；不得誘導銷售人員為獲得激勵而購買自保件、借款買保險等；不得以激勵為名向客戶贈送股權、返還不正當利益。

根據中國保監會於2012年2月28日發佈的《關於進一步規範保險專業中介機構激勵行為的通知》，各保險專業中介機構不得採取將股權激勵與公司上市簡單掛鉤、誇大公司上市帶來的收益等手段，誘導公眾成為銷售人員，誘導銷售人員、客戶購買與其實際保險需求不符的保險產品。

監管概覽

保險銷售管理

根據中國保監會於2017年6月28日發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實施的《保險銷售行為可回溯管理暫行辦法》，「保險銷售行為可回溯管理」是指保險公司、保險中介機構通過錄音錄像等技術手段採集視聽資料、電子數據的方式，記錄和保存保險銷售過程關鍵環節，實現銷售行為可回放、重要信息可查詢、問題責任可認定。銷售自然人為投保人的保險產品時，保險中介機構應對保險銷售行為實施可回溯管理，團體保險產品除外。

根據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於2023年9月20日發佈並於2024年3月1日生效的《保險銷售行為管理辦法》（「**辦法**」），保險中介機構（辦法所稱保險中介機構包括保險代理人及保險經紀人）、保險銷售人員受保險公司委託或者與保險公司合作為訂立保險合同所開展的銷售行為，應當遵守辦法的規定，保險銷售行為根據行為發生的階段分為三類，即保險銷售前行為、保險銷售中行為及保險銷售後行為。該分部將保險銷售行為的範圍擴大至包括（其中包括）為訂立保險合同創造環境、準備條件及招攬保險合同相對人的行為。辦法明確禁止保險公司、保險中介機構或保險銷售人員以外的任何其他機構或個人從事任何保險銷售行為。此外，保險中介機構應加強對保險銷售行為各階段的管理。例如，保險中介機構開展的保險銷售宣傳，在形式和實質上不得超過其經營許可證規定的業務範圍。保險中介機構不得使用強制搭售、信息系統或者網頁默認勾選等方式與投保人訂立保險合同。此外，保險中介機構應建立檔案管理制度，妥善保管業務檔案、會計賬簿、人員檔案、投保資料以及開展可回溯管理產生的視聽資料等檔案資料。保險公司、保險中介機構銷售人身保險新型產品的，應當向投保人提示保單利益的不確定性，並準確、全面地提示相關風險；法律、行政法規及監管制度規定要求對投保人進行風險承受能力測評的，應當進行測評，並根據測評結果銷售相適應的保險產品。

監管概覽

金融營銷宣傳行為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保監會、中國證監會、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2月20日發佈並於2020年1月25日起施行的《關於進一步規範金融營銷宣傳行為的通知》，市場主體開展保險營銷宣傳時，應當遵守相關要求，其中包括以下各項：(i)不得以欺詐或引人誤解的方式對金融產品或金融服務進行營銷宣傳；(ii)不得以損害公平競爭的方式開展金融營銷宣傳；(iii)不得利用政府公信力進行金融營銷宣傳；(iv)不得損害金融消費者知情權；(v)不得利用互聯網進行不正當金融營銷宣傳；(vi)不得違規向金融消費者發送金融營銷宣傳信息。

保險費及佣金收取

根據《保險經紀人規定》，保險經紀人應當開立獨立的佣金收取賬戶。保險經紀人從事保險經紀業務，涉及向保險公司解付保險費、收取佣金的，應當與保險公司依法約定解付保險費、支付佣金的時限和違約賠償責任等事項。

於2021年10月12日，中國銀保監會辦公廳發佈《關於進一步規範保險機構互聯網人身保險業務有關事項的通知》，據此，保險期間一年及以下的互聯網人身保險產品預定附加費用率不得高於35%；保險期間一年以上的互聯網人身保險產品首年預定附加費用率不得高於60%，平均附加費用率不得高於25%。

於2015年9月17日，中國保監會發佈《中國保監會關於深化保險中介市場改革的意見》，要求對保險中介機構代收保費賬戶及佣金賬戶實行登記備案制度。

監管檢查

根據《保險經紀人規定》、《保險代理人規定》和《保險公估人規定》，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派出機構應根據屬地原則負責轄區內保險經紀人、保險代理人及保險公估

監管概覽

人的監管。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派出機構應當注重對轄區內保險經紀人、保險代理人、保險公估人的行為監管，依法進行現場檢查和非現場監管，並實施行政處罰和採取其他監管措施。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於2020年12月7日頒佈並於2021年2月1日實施的《互聯網保險業務監管辦法》，保險機構應於每年4月30日前向互聯網保險監管相關信息系統報送上一年度互聯網保險業務經營情況報告。報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業務基本情況、營銷模式、相關機構(含技術支持、客戶服務機構)合作情況、網絡安全建設、消費者權益保護和投訴處理、信息系統運行和故障情況、合規經營和外部合規審計情況等。保險機構應按照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的相關規定定期報送互聯網保險業務監管數據和監管報表。

互聯網保險業務

經營互聯網保險業務的資質

根據《互聯網保險業務監管辦法》，互聯網保險業務應由依法設立的保險機構開展，其他機構和個人不得開展互聯網保險業務。保險機構(包括開展互聯網保險業務(即依託網絡訂立保險合同及提供保險服務)的保險專業代理機構)應遵守相關規定，不得損害保險消費者合法權益或社會公共利益。保險機構開展互聯網保險業務，不得超出該機構許可證上載明的業務範圍。保險機構開展互聯網保險業務，應由總公司集中運營、統一管理，建立統一集中的業務平台、業務流程和管理制度。任何未取得保險牌照或保險中介牌照的單位不得開展互聯網保險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商業行為：(i)提供保險產品諮詢服務；(ii)比較保險產品、保費試算或報價比價；(iii)為投保人設計投保方案；(iv)代辦投保手續；及(v)代收保費。

開展互聯網保險業務的保險機構及其自營網絡平台應具備下列條件：

- 服務接入地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自營網絡平台是網站或移動應用程序的，應依法向互聯網行業管理部門履行互聯網信息服務備案手續，取得備

監管概覽

案編號。自營網絡平台不是網站或移動應用程序的，應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和相關行業主管部門的資質要求；

- 具有支持互聯網保險業務運營的信息管理系統和核心業務系統，並與保險機構其他無關的信息系統有效隔離；
- 具有完善的網絡安全監測、信息通報、應急處置工作機制，以及完善的邊界防護、入侵檢測、數據保護、災難恢復等網絡安全防護手段；
- 貫徹落實國家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開展網絡安全定級備案，定期開展等級保護測評，落實相應等級的安全保護措施。對於具有保險銷售或投保功能的自營網絡平台，以及支持該自營網絡平台運營的信息管理系統和核心業務系統，相關自營網絡平台和信息系統的安全保護等級應不低於第三級信息系統安全等級保護；
- 具有合法合規的營銷模式，建立滿足互聯網保險經營需求、符合互聯網保險用戶特點、支持業務覆蓋區域的運營和服務體系；
- 建立或明確互聯網保險業務管理部門，並配備相應的專業人員，指定一名高級管理人員擔任互聯網保險業務負責人，明確各自營網絡平台負責人；
- 具有健全的互聯網保險業務管理制度和操作規程；
- 保險專業中介機構應是全國性機構，經營區域不限於總公司營業執照登記註冊地所在省，並符合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關於保險專業中介機構分類監管的相關規定；及
-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規定的其他條件。

監管概覽

中國銀保監會辦公廳發佈的《關於進一步規範保險機構互聯網人身保險業務有關事項的通知》，互聯網人身保險產品範圍包括意外險、健康險（除護理險）、定期壽險、保險期間十年以上的普通型人壽保險（除定期壽險）、保險期間十年以上的普通型年金保險，以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規定的其他人身保險產品。根據該通知，不符合本通知要求的互聯網人身保險產品不得上線經營，不得透過互聯網公開展示產品投保鏈接或直接指向其投保鏈接。保險中介機構開展互聯網人身保險業務，應加強系統建設，具備符合本通知要求的運營和服務能力。保險公司委託保險中介機構開展互聯網人身保險業務，保險中介機構應為全國性機構。涉及線上線下融合開展人身保險業務的，不得使用互聯網人身保險產品，不得將經營區域擴展至未設立分支機構的地區。

互聯網保險銷售行為可回溯管理

為規範和加強互聯網保險銷售行為可回溯管理，維護消費者基本權利，促進互聯網保險業務健康發展，中國銀保監會於2020年6月22日發佈《中國銀保監會關於規範互聯網保險銷售行為可回溯管理的通知》，該通知於2020年10月1日生效。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關於規範互聯網保險銷售行為可回溯管理的通知》，保險機構在自營網絡平台上銷售投保人為自然人的商業保險產品時，應當實施互聯網保險銷售行為可回溯管理。保險機構應當將每個投保人和被保險人在銷售頁面上的操作軌跡予以記錄和保存。操作軌跡包含投保人或被保險人點擊、進入、填寫或離開銷售頁面的時點及任何其他相關內容。保險機構銷售以下保險產品時，應當按照要求展示可能影響保單效力以及可能免除保險公司責任的內容，包括但不限於：(i)銷售人身保險新型產品，應當增加保單利益不確定性風險提示內容；(ii)銷售健康保險產品，應當增加保險責任等待期的起算時間、期限及對投保人權益的影響，指定醫療機構，是否保證續保及續保有效時間，是否自動續保，醫療費用補償原則，保費費率是否調整等內容；及(iii)銷售含有猶豫期條款的保險產品，應當增加猶豫期條款內容。通知實施後仍不能符合要求的保險機構，應立即停止開展相關互聯網保險銷售業務。

監管概覽

信息披露

根據《互聯網保險業務監管辦法》，經營互聯網保險業務的保險機構應在其官方網站設立互聯網保險信息披露專欄。互聯網保險產品的銷售或詳情展示頁面上應包括以下內容：

- 保險產品名稱（條款名稱及宣傳名稱）、審批類產品的批覆文號、備案類產品的備案編號或產品註冊號，以及報備文件編號或條款編碼；
- 保險條款和保費（或鏈接），應突出提示和說明免除保險公司責任的條款，並以適當的方式突出提示理賠條件和流程，以及保險合同中的猶豫期、等待期、費用扣除、退保損失、保單現金價值等重點內容；
- 保險產品為投連險、萬能險等人身保險新型產品的，應按照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關於新型產品信息披露的相關規定，清晰標明相關信息，用不小於產品名稱字號的黑體字標註保單利益具有不確定性；
- 投保人的如實告知義務，以及違反義務的後果；
- 能否實現全流程線上服務的情況說明，以及因保險機構在消費者或保險標的所在地無分支機構而可能存在的服務不到位等問題的提示；
- 保費的支付方式，以及保險單證、保費發票等憑證的送達方式；
- 其他直接影響消費者權益和購買決策的事項。

此外，《互聯網保險業務監管辦法》要求，保險機構通過中國保險行業協會官方網站的互聯網保險信息披露專欄，對自營網絡平台、互聯網保險產品、合作銷售渠道等信息快速進行披露，便於社會公眾查詢和監督。

監管概覽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於2022年11月11日頒佈並於2023年6月30日生效的《人身保險產品信息披露管理辦法》，人身保險按險種類別劃分，包括人壽保險、年金保險、健康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等；按設計類型劃分，包括普通型、分紅型、萬能型、投資連結型等；按保險期間劃分，包括一年期以上的人身保險和一年期及以下的人身保險。保險中介機構及其從業人員不得自行修改代理銷售的保險產品信息披露材料。保險中介機構及其從業人員所使用的產品信息披露材料應當與保險公司產品信息披露材料保持一致。

此外，原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現已撤銷並由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接替）頒佈了《中國銀保監會辦公廳關於加強保險公司中介渠道業務管理的通知》，自2019年2月26日起生效。上述通知要求保險公司加強對合作中介渠道實體的管理，強化對合作中介渠道實體的合規監管。中國監管部門將加強對保險公司中介渠道業務的現場和非現場監管。上述通知旨在進一步規範保險中介業務，強化保險監管部門對中介渠道業務的監管權和保險公司對保險中介機構的監管責任。上述通知反映出中國監管部門對保險行業和保險中介機構的監管日趨嚴格的趨勢。

有關互聯網信息服務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和原信息產業部於2005年2月8日發佈、自2005年3月20日起施行並於2024年1月18日最新修訂的《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備案管理辦法》，互聯網信息服務分為「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和「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是指通過互聯網向網絡用戶有償提供信息或者網頁製作等服務活動；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是指通過互聯網向網絡用戶無償提供具有公開性、共享性信息的服務活動。國家政府對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實行備案制度。在中國境內通過互聯網域名訪問的網

監管概覽

站或者利用僅能通過互聯網IP地址訪問的網站提供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應當依法辦理備案手續。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在其網站開通時在主頁底部的中央位置標明其備案編號，並在備案編號下方按要求鏈接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備案管理系統網址，供公眾查詢核對。此外，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在每年規定時間登錄工信部備案管理系統，履行年度審核手續。

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受中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於2016年6月28日頒佈、於2022年6月14日修訂並自2022年8月1日起施行的《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監管。根據該法規，應用程序提供者應當建立健全信息內容審核管理機制，建立完善用戶註冊、賬號管理、信息審核、日常巡查、應急處置等措施，配備與服務規模相應的專業人員和技術能力。此外，應用程序提供者不得通過虛假宣傳、捆綁下載等行為，通過機器或者人工刷榜、刷量、控評等方式，或者利用違法和不良信息誘導用戶下載。

根據工信部於2023年7月21日發佈並自當日起施行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開展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備案工作的通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的APP主辦者，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反電信網絡詐騙法》、《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等規定履行備案手續，未履行備案手續的，不得從事APP互聯網信息服務。

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的法規

近年來，中國政府已提議或頒佈一系列有關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的新辦法和法規。於2015年7月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於同日施行。《國家安全法》規定，國家建設網絡與信息安全保障體系，提升網絡與信息安全保護能力，實現網絡和信息核心技術、關鍵基礎設施和重要領域信息系統及數據的安全可控。此外，國家建立國家安全審查和監管的制度，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特定物項和關鍵技術、網絡信息技術產品和服務、涉及國家安全事項的建設項目以及其他重大活動，進行審查。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並適用於中國境內的建設、運營、維護和使用網絡以及網絡安全的監督管理。網絡服務提供者違反《中華人民共和

監管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可能會被責令改正、警告、罰款、停業整頓、關閉網站和吊銷營業執照。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對從事數據處理活動的實體和個人的數據安全義務和責任作出了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還根據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根據相應數據安全保護等級採取適當級別的保護措施。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可能會被責令停止違法活動、警告、罰款、停業整頓、吊銷營業執照或經營許可證，且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或其他直接責任人員可能會被處以罰款。於2021年7月30日，國務院發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根據條例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等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若相關運營者被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主管部門應及時通知相關運營者。

於2021年12月28日，網信辦會同中國若干其他政府部門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取代其之前的版本，並自2022年2月15日起施行。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的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或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將須接受網絡安全審查。此外，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網絡安全審查工作機制成員單位認為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和服務以及數據處理活動，由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按程序報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批准後，依照《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的規定進行審查。《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當事人違反《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的，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承擔法律後果。

監管概覽

於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其中規定，網絡數據處理者開展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有關規定進行國家安全審查。

與此同時，中國監管部門亦已加強對跨境數據傳輸的監管。於2022年7月7日，網信辦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該辦法要求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有特定情形的，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此外，於2023年2月22日，網信辦頒佈《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標準合同辦法》」），自2023年6月1日起施行。《標準合同辦法》附有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可用於滿足《個人信息保護法》第三十八條規定的個人信息跨境傳輸條件之一。

網信辦於2024年3月22日實行《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數據跨境新規》」）。《數據跨境新規》對中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此前發佈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及《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中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個人信息保護認證制度作出優化調整。根據《數據跨境新規》第三條規定，在國際貿易、跨境運輸、學術合作、跨國生產製造和市場營銷等活動中收集和產生的數據向境外提供，不包含個人信息或重要數據的，免予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根據《數據跨境新規》第七條規定，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辦向國家網信主管部門申報數據跨境安全評估：(i) 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或者重要數據；或(ii) 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或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不含個人敏感信息）或者1萬人以上個人敏感信息。

監管概覽

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的相關規定，中國實施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近年來，中國政府亦制定若干法規及標準，明確信息系統安全等級保護的定級、備案及安全保護要求。於2007年6月22日，公安部、國家保密局、國家密碼管理局及原國務院信息化工作辦公室頒佈《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管理辦法》。該辦法依據信息系統遭破壞後，對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合法權益、社會公共秩序、公共利益以及國家安全的危害程度，將信息系統的安全保護等級劃分為五級。已運營（運行）的二級以上信息系統，其運營單位應在安全保護等級確定後30日內，至所在地公安機關辦理備案手續；新建二級以上信息系統，運營單位則需在投入運行後30日內，前往所在地公安機關辦理備案。於2018年6月27日，公安部會同相關部門起草《網絡安全等級保護條例（徵求意見稿）》（「該條例」），針對不同網絡安全等級提出不同安全保護要求。依據該條例，針對第三級信息系統的安全保護要求包括：在技術層面，需部署設備冗餘及備份恢復機制；數據管理方面，須建立加密備份制度，嚴禁未經授權的收集使用；人員管理上，對關鍵崗位實施背景審查，推行持證上崗制度；安全監測需搭建與公安機關對接的動態感知平台，實時報送異常事件。此外，需定期開展等級測評，針對發現的風險立即整改，並每年進行自查且提交報告。於2020年7月22日，公安部印發《貫徹落實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和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制度的指導意見》（「指導意見」），強調重點保障第三級以上網絡及關鍵信息基礎設施，要求運營者落實分級防護、動態監測與應急處置機制。依據該指導意見，針對第三級信息系統，技術層面需部署冗餘備份與密碼防護；數據管理須加密存儲並限制跨境傳輸；身份驗證採用多因素鑒別；異常事件須即時通報公安機關；且每年須通過等級測評，針對風險進行整改。整體目標是透過實戰化防護、跨部門協作及技術攻關，提升關鍵設施的抗攻擊能力。於2020年11月1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和中國國家

監管概覽

標準化管理委員會發佈的《信息安全技術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定級指南GB/T22240-2020》正式實施，進一步明確了信息系統、通信網絡和數據資源等非涉及國家秘密的等級保護對象的定級標準與定級流程。

有關隱私保護的法規

近年來，中國監管部門已頒佈有關互聯網使用的法律法規以防止個人資料被未經授權披露。《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對網絡運營者施加若干資料保護義務，包括網絡運營者不得洩露、篡改、毀損其收集的個人信息，未經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個人信息，但有關法律法規另行規定或許可的除外。此外，網絡運營者有義務刪除非法收集的信息並更正不正確的信息。

於2011年12月29日，工信部頒佈《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該規定自2012年3月15日起施行並規定，未經用戶同意，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收集用戶個人信息，不得將用戶個人信息提供給他人，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亦應當妥善保管用戶個人信息；保管的用戶個人信息洩露或者可能洩露時，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嚴重後果的，應當立即向電信管理機構報告，並配合相關部門進行的調查處理。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頒佈的《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及工信部於2013年頒佈的《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收集、使用用戶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並取得用戶同意，不得違反法律法規的規定和雙方的約定收集、使用信息。違反該等法律法規的，互聯網服務提供者將遭受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吊銷許可證、取消備案、關閉網站或甚至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於2013年4月23日頒佈並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安部關於依法懲處侵害公民個人信息犯罪活動的通知》及於2017年5月8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

監管概覽

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下列行為可能構成侵犯公民個人信息罪：(i)違反國家有關規定，向特定人提供公民個人信息，或通過信息網絡或者其他途徑發佈公民個人信息的；(ii)違反國家有關規定，未經被收集者同意，將合法收集的公民個人信息向他人提供的，但是經過處理無法識別特定個人且不能復原的除外；(iii)違反國家有關規定，在履行職責、提供服務過程中收集公民個人信息的；或(iv)違反國家有關規定，通過購買、收受、交換等方式獲取公民個人信息的。此外，《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安部關於辦理信息網絡犯罪案件適用刑事訴訟程序若干問題的意見》於2022年9月1日生效，進一步就便利辦理(i)拒不履行信息網絡安全管理義務；(ii)非法利用信息網絡；或(iii)幫助信息網絡犯罪活動的犯罪案件規定了詳細的訴訟程序。

關於手機應用程序收集及使用個人信息的安全問題，為保護App使用者權益，根據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工信部、公安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9年1月23日頒佈的《關於開展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專項治理的公告》，App運營者收集及使用個人信息時要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對獲取的個人信息安全負責，採取有效措施加強個人信息保護。此外，App運營者不得以默認、捆綁、停止安裝使用等手段變相強迫用戶授權，不得違反法律法規或與用戶的約定收集使用個人信息。工信部於2019年10月31日頒佈的《關於開展APP侵害用戶權益專項整治工作的通知》強調該等監管要求。於2019年11月28日，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發佈《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認定方法》。該法規進一步說明了App運營者在個人信息保護方面的若干常見違法行為，明確了App運營者將被認定為「未經用戶同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的行為。

於2020年5月28日，全國人大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於2021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

監管概覽

者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取得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於2021年11月1日起生效。根據《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是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記錄的與已識別或者可識別的自然人有關的各種信息，不包括匿名化處理後的信息。個人信息的處理包括個人信息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刪除等。《個人信息保護法》適用於在中國境內處理自然人個人信息的活動，亦適用於在中國境外處理個人信息的活動，包括以向中國境內自然人提供產品或者服務為目的；或分析、評估中國境內自然人的行為；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個人信息處理者方可處理該個人的個人信息：(i)取得個人的同意；(ii)為訂立、履行個人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合同所必需，或者按照依法制定的勞動規章制度和依法簽訂的集體合同實施人力資源管理所必需；(iii)為履行法定責任或者法定義務所必需；(iv)為應對突發公共衛生緊急情況，或者緊急情況下為保護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財產安全所必需；(v)為公共利益實施新聞報道、輿論監督等行為，在合理的範圍內處理個人信息；(vi)在合理的範圍內處理個人自行公開或者其他已經合法公開的個人信息；或(vii)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第(ii)至(vii)項情形外，處理個人信息原則上必須取得個人同意。基於個人同意處理個人信息的，該同意應當由個人在充分知情的前提下自願、明確作出。法律、行政法規規定處理個人信息應當取得個人單獨同意或者書面同意的，從其規定。

有關中國勞動保護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

於1994年7月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法》」），於1995年1月1日起生效，並其後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勞動法》規定，用人單位應當建立和完善規章制度，保障勞動者享有的權利。用人單

監管概覽

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防止勞動過程中的事故，減少職業危害。勞動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國家規定的標準。用人單位必須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規定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和必要的勞動防護用品，對從事有職業危害作業的勞動者應當定期進行健康檢查。從事特種作業的勞動者必須經過專門培訓並取得特種作業資格。用人單位應當建立職業培訓制度，按照國家規定提取和使用職業培訓經費，根據本單位實際情況，有計劃地對勞動者進行職業培訓。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

於2007年6月29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其後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於2008年9月18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並於同日生效，該條例規管勞動合同的雙方當事人，即用人單位及勞動者，並對勞動合同條款作出具體規定。《勞動合同法》及《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規定，勞動合同應當以書面形式訂立。勞動者與用人單位協商一致的，可以訂立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或者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務為期限的勞動合同。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协商一致或滿足法定條件後，可依法終止勞動合同並解僱勞動者。

有關社會保障及住房公積金監督條例

社會保險

根據《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及《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中國境內的企業應當為其職工提供福利計劃，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企業必須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參加社會保險，並為職工繳納或代扣代繳相關社會保險費。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

監管概覽

(「《社會保險法》」)整合了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的相關規定，並詳細闡述了用人單位不遵守社會保險相關法律法規應承擔的法律義務和責任。

住房公積金

於1999年4月3日，國務院頒佈《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住房公積金條例》」)，並於同日生效，其後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住房公積金條例》規定，職工個人繳存的住房公積金和職工所在單位為職工繳存的住房公積金，屬於職工個人所有。用人單位應當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不得逾期繳存或者少繳。用人單位應當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手續。

有關中國知識產權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其實施細則

於1990年9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起生效。《著作權法》規定，著作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等人身權，以及複製權及發行權等財產權。除《著作權法》另有規定外，未經著作權人許可，複製、發行、表演、放映、廣播、匯編、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其作品的，均構成著作權侵害。侵權人應當根據情況，承擔停止侵害、採取補救措施、賠禮道歉、賠償損失等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其實施條例

商標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保護。《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其後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2013年8月30日、2019年4月23日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而《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通過並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於中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受理商標註冊，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

監管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

於1984年3月12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於2001年6月15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該兩部法律規定，中國的專利分為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和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是指對產品、方法或者其改進所提出的新的技術方案；實用新型專利是指對產品的形狀、構造或者其結合所提出的適於實用的新的技術方案；外觀設計專利是指對產品的形狀、圖案或者其結合以及色彩與形狀、圖案的結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並適於工業應用的新設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自申請日起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的期限為自申請日起十年，外觀設計專利的期限為自申請日起十五年。專利權人享有的專利權受法律保護。任何人士於使用有關專利前，應獲得專利權人的許可或授權。否則，即構成侵犯專利權。

《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

於2017年8月24日，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頒佈《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管理辦法》**」），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根據《域名管理辦法》，工信部監督中國互聯網域名的管理。域名註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域名註冊申請人須向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真實、準確、完整的身份信息。完成註冊程序後，申請人即成為該域名的持有人。

有關中國的稅收法規

《企業所得稅法》

於2007年3月16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該法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於2007年12月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該實施條例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企業所得稅法》與《實施條例》均規定，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按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所設機構、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

監管概覽

有實際聯繫的所得，按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較低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於2017年11月19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和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的決定》規定，所有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服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進口貨物的企業和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及其地方分支機構監管的39號公告，一般適用的增值稅稅率簡化為13%、9%、6%及0%，自2019年4月1日起生效，小規模納稅人適用的增值稅稅率為3%。

與股利分派有關的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10%的所得稅稅率通常適用於向在中國並無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或者有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但相關收入與該等機構或營業地點並無實際關連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宣派的股息，以該等股息來自中國境內為限。

根據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倘香港居民企業獲中國內地主管稅務部門認定為符合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法律的相關條件和要求，則該香港居民企業從中國居民企業收取的股息的預提稅可由10%降至5%。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刊發的《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中國相關稅務部門酌情認為企業因以獲取優惠稅收地位為主要目的之交易或安排而享受稅收優惠，則可調整該稅收優惠。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刊發並自2018年4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釐定享受稅收協定中股息、利息、特許權使用費稅收待遇「受益所有人」身份時，應根據若干因素結合具

監管概覽

體案例的實際情況進行綜合分析，包括但不限於：申請人是否有義務在收到所得的十二個月內將所得的50%以上支付給第三國（地區）居民，申請人從事的經營活動是否構成實質性經營活動及締約對方國家（地區）是否對所得不徵稅或免稅，或徵稅但實際稅率極低。

有關中國外匯的法規

根據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以及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通常可就經常項目（包括股息分派、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進行自由兌換，除非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指定銀行的批准，否則不可就資本項目（如在中國境外直接投資、貸款、資本轉移及證券投資）自由兌換。

根據於2016年6月9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資本項目外匯收入結算（包括但不限於外匯資本金及外債及海外上市收回的資金）可按意願由外幣兌換為人民幣。境內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收支狀況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根據於2019年10月23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經2023年12月4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修訂），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現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且相關境內投資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人民幣結算外匯資本金並用該等人民幣資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有關境外上市的法規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相關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境外上市試行辦

監管概覽

法》採用以備案為基礎的監管制度，監管中國境內企業直接和間接境外發行及上市。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ii)經國務院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境內企業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存在貪污、賄賂、挪用、侵佔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及(v)境內企業控股股東或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支配的其他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於境外市場首次公開發售或上市，應於境外提交相關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要求發行人於境外市場發行證券及上市後，如發生重大事項，應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後續報告，如(i)控制權變更；(ii)被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有關主管部門採取調查、處罰等措施；(iii)轉換上市地位或者上市板塊；(iv)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發行人的主要業務在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重大變化，不再屬於備案範圍的，應當自相關變化發生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專項報告及境內律師事務所出具的相關法律意見書。

此外，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與其他若干中國政府部門聯合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規定》，直接或間接進行境外發行和上市的中國境內企業在其境外發行和上市流程中，直接或通過其境外上市實體向證券公司、會計師事務所等證券服務機構或境外監管機構提供或公開披露文件和資料時，應嚴格遵守有關保密的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如果該等文件或資料涉及國家秘密或國家機關工作秘密，中國境內企業應當首先依法報主管部門批准，並向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如果該等文件或資料洩露後會對國家安全或公共利益造成不利影響，中國境內企業應嚴格履行適用國家法規規定的相關程序。中國境內企

監管概覽

業向有關證券公司和證券服務機構提供文件和資料時，還應提供有關特定國家秘密和敏感資料的書面說明，證券公司和證券服務機構應妥善保存該書面說明以備檢查。此外，《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規定》亦規定，境外證券監管機構及有關境外主管部門提出就中國境內企業境外發行及上市相關活動對境內企業或為該等中國境內企業提供相應服務的境內證券公司和證券服務機構進行檢查或調查取證的，應當通過跨境監管合作機制進行，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主管部門將依據雙多邊合作機制提供必要的協助。境內公司、證券公司及證券服務機構在配合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或境外主管機關的審查和調查，或提供有關檢查和調查所要求的文件和材料之前，應首先獲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主管機關的批准。

有關中國租賃住房管理的法規

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發佈並於2011年2月1日開始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規定，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30日內，出租人和承租人應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違反本辦法有關規定的，由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處以人民幣一千元以上人民幣一萬元以下罰款。